

# 國父的政黨思想

方鵬程

## 壹、政黨的意義

一、對「黨」一字誤解的釐清二、政黨之要義的探討  
貳、政黨的功能

一、政黨的三大功能二、政黨宜重黨綱黨德

參、重視政黨之間的競爭

一、國父鼓吹政黨競爭 二、政黨競爭以國家為前提  
肆、「以黨治國」的精神與內涵

一、以黨治國的緣起 二、以黨治國不同於以黨專政

伍、政黨政治的運作常態

一、國父贊同兩黨制 二、政黨進退之道

## 壹、政黨的意義

政黨是近代民主政治下的產物，以英國為例，她是現代政黨之爭產生的鼻祖國，約在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前後，王黨（Court）與民黨（Country）就已確立黨爭的雛形；美國政黨政治的建立，源於聯邦憲法批准之爭，而逐漸演變成聯邦派與州權派的相互匹敵，造成美國政黨政治的兩元發展。如今這兩個典型的民主國家實施政黨政治都已有兩百年以上的歷史，政黨一詞對她們的人民而言，是十分熟悉且成爲民主生活的一環了。

就我國情況而言，民國建立以後，政黨政治曾獲致短暫的蓬勃發展，唯其離合無常，變動紛亂，再加以袁世凱等軍閥政

客操縱左右（註一），終至斬斷民初政黨政治的生機。自此歷軍閥政治、北伐、抗戰及戡亂，以致於在台灣三十餘年期間，均未曾建立政黨政治的正軌，直到最近以來，因政府宣佈戒除台灣地區的戒嚴令，開放人民團體登記，才使得我國政黨政治開創出嶄新的發展契機。於此政治轉型時期，我國政黨政治之前途仍須視實際運作發展，才能認定，但藉重溫這位中華民國開國者的政黨思想，或有助於政黨政治建設，並裨益國家建設。

### 一、對「黨」一字誤解的釐清

我國政黨政治不會有過具體成績，一方面與袁世凱弄權有關，但一方面也是國人對「政黨」一詞認識不清所致。

尚書洪範說：「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註二）論語述而篇中又說：「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不黨乎？」這些論點無非是反對結黨的一種觀念，直到宋朝歐陽修才有「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的「朋黨論」（註三）之辨，這些都使得政黨要轉化成政治運作的一環，形成極其不便的障礙。

因此，國父曾說：「中國人普通之心理，對於黨字之意義，不甚明瞭，以為古書上黨字之解釋不甚良美，有所謂『君子羣而不黨』之說。不知今日政黨的黨字，在英語名詞為（Party），在中國之字，別無與Party相當之字，祇有此黨字較為近似，並無別字較黨字確當者，故用此黨字，究竟與古時所用之黨字大有區別。」（註四）

但究竟兩者之間的區別何在呢？或許我們可從下列有關朋黨與政黨的比較得到概念性的了解。雷飛龍先生在「朋黨與政黨的比較觀」一文中指出：「朋黨是少數人在權利的取得，非依民主程序，決定於選舉的環境中，少數人爭奪權力的非正式結合；而所謂政黨，依現在歐美的傳統見解，則是在權力的取得，須依民主程序，決定於選舉的勝負的地方，多數人爭奪政治權力的正式組織。由於朋黨是少數人非正式的結合，它可以存在於任何時代任何團體之中，而政黨是多數人正式的組織，它是能存在於近代尤其是民主政治發達之後。」（註五）

### 二、黨之要義的探討

在此，為更增進國人對於政黨一詞的了解，使與中國人傳統對於黨字有更清晰的區別，茲列舉幾家政治學者對於政黨一詞的解釋，共作參考。

十八世紀的英國政治家柏克 (Edmund Burke) 的說法：「依據其彼此認可的原則，協力增進國家利益而聯合的一群。」(註六)

Joseph La Palombara 與 Myron Weiner 兩位學者則認為：「政黨為表現社會和經濟利益的組織或機構，或是一部表現和處理紛爭的機器。」(註七)

美國政治學者蘭尼 (Austin Ranney) 認為政黨是一種特殊的政治團體，具有如下特徵：

- (1) 它是一群共有一名稱之人的集合，而此名稱爲自己和他人所運用和承認；
- (2) 有些人被組織起來，他們致力於完成組織的目標；
- (3) 社會承認他們有權去組織去增進黨的主義；

- (4) 政黨的主要活動是選出公職候選人和提名公職候選人。(註八)

美國政治學者魏爾克 (Harvey Walker) 的定義是：「政黨爲一個對於公共問題，具有相當理想之選民所組成之團體，彼等企圖透過各個公職之提名與選舉，以實現其共同的理想。」(註九)

至於國父孫中山先生的看法呢？他說：「政黨者，所以鞏固國家，即所以代表人民心理，能使國家鞏固，社會安寧，始能達政黨之用意。」(註一〇) 又說：「政黨之要義，在爲國家造幸福、人民謀樂利。」(註一一) 又說：「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尋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恒爲少數。雖在共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恒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爲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爲政黨，以領導全部之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又不過藉法力，俾其意思與行爲，爲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真能發縱指示爲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爲事實上之政黨也。」(註一二)

由以上國父的看法，可歸納出下列定義：

1. 政黨是由少數優秀份子所組成的(註一三)。(這點在上述西方學者中並沒有特別強調。)
2. 政黨成立之動機在取得政權，組織議會與政府，以領導全國國民。(此與蘭尼、魏爾克的見解雷同。)
3. 政黨之目的應爲人民謀樂利，爲國家社會造幸福、安寧。(此與柏克、Joseph La Palombara 與 Myron Weiner 的見解雷同。)

Weiner 的見解雷同。)

由以上西方政治學者及 國父等人對於政黨的定義，應可知道政黨一詞在現代民主政治社會裏的意義，是與中國傳統觀念「群而不黨」的「黨」有所不同，認識了這一層關鍵意義，當有助於國人對現代政黨建立正確的認知與觀念。

## 貳、政黨的功能

中國傳統觀念的「黨」與現代政黨的「黨」有別，前已述及，至於革命時期的革命黨與現代政黨不同， 國父也有說明。他說：「今日之黨，與前日之所謂黨者不同。何以？因前日之所謂黨者，不外一曰革命黨，一曰保皇黨。但前日之革命黨者，目的乃謀恢復我漢人之國家，與人民大多數之幸福。至於保皇黨者，不外謀個人自私自利，以保全外族之帝皇爲目的。故前者二黨立於極端反對之地位。今日則不然……。」（註一四）

只是至今仍有些人對 國父所謂「革命黨」、「政黨」，其間的意涵，尙有混淆不清之處，或有以爲「革命黨」講革命，「政黨」講民主，是處於相對的立場。

其實，在 國父的思想觀念中，「革命」與「民主」，乃在不同的環境或情形下，表達民意的方式不同而已；於革命時期，其推動革命的原動力，是基於民主的訴求，所關切的，是民衆的利害，所發抒的，是民衆的情感，而其終極目的，則在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度。

因此，他在民國成立後，曾多次主張成立現代政黨之必要。如「民國之政治，若普問於國民之可否，豈不是行極繁之手續？故欲簡而捷，必賴政黨。今與二三政黨商量妥協，而國之政治即舉。」（註一五）又如「中華民國以人民爲本位，而人民之憑藉，則在政黨。國家必有政黨，一切政治始能發達。……無論世界之民主立憲國，君主立憲國，固無不賴政黨以成立者。」（註一六）

### 一、政黨的三大功能

但是，政黨有存在之必要是一回事，而政黨在中國應如何發揮功能又是一回事， 國父對於政黨的功能有何看法呢？

在「政黨之要義在爲國家造幸福爲人民謀樂利」演講中說：「黨之用意，彼此助政治之發達，兩黨互相進退，得國民贊成多數者在位黨，起而掌握政治之權。國民贊成少數者在野黨，居於監督之地位，研究政治之適當與否。凡一黨秉政，不

能事事皆臻完善，必有在野黨從旁觀察以監督其舉動，可以隨時指明。國民見在位黨之政策不利於國家，必思有以改絃更張，因而贊成在野黨之政策者必居多數。在野黨得多數國民之信仰，即可起而代握政權，變而爲在位黨。蓋一黨之精神才力，必有缺乏之時；而世界狀態，變遷無常，不能以一種政策永久不變；必須兩黨在位在野互相替代，國家之政治方能日有進步。〔（註一七）〕

在「黨爭乃代流血之爭」中指出：「倘人人不問國事，於國家則極危險，故有政黨可以代表民意。如無政黨，於國家則更不堪問矣！所以有政黨，則可以一致不亂，無政黨則積滯難行。各政黨之中，若逢政策與自己黨見不合之事，可以質問，可以發揮黨見。逐日改革，則無積滯，無積滯即無變亂之禍患。變亂云者，有大小，大則流血革命，小則妨碍治安。是故立憲之國，時有黨爭，爭之以公理法律，是爲文明之爭，圖國事進步之爭也。」（註一八）

另在「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致壩羅同志函」裏也說：「政黨之作用：一以養成多數者之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上之興味；二組織政黨內閣，直行其政策；三監督或左右政府，以使政治之不溢乎正軌，此皆共同活動之精神也。」（註一九）

從上述遺教可歸納出政黨的三大功能：

第一、促進國家政治進步：以國民之意向，決定政黨的進退，凡得民意支之政黨，繼續執政，以圖國家發展，不合民意之政黨，退爲在野黨，以監督執政黨之作爲，彼此相互替代，政治亦日趨進步。

第二、永保國家安寧：民國建立前，中國代有帝位之爭，一爭帝位，則國無寧日，今則代以黨爭，所爭者黨見與民意符合否，不再爲帝位而起戰爭。

第三、培養民衆對政治參與的興趣：國父對政治的看法是管理衆人之事，既是衆人之事，身爲一國之國民者，自不能置身事外。雖然國民不一定人人都成爲某個政黨黨員，但經由政黨政治之運作，若能依據正軌進行，以培養國民參政的智識與能力，自能推進政治和諧與進步。

## 二、政黨宜重黨綱黨德

然而，要想促進政黨發揮功能，不可毫無憑據；黨綱、黨德是 國父至所重視的。假若政黨不具備黨綱、黨德此二要件，政治之隆污是無定數的，更無庸論及藉以協助國家安定與政治進步，或培養民衆對政治參與之興趣了。

所謂黨綱是指政黨所揭舉的主義（或政見）與實行的方法。他說：「政黨出與人爭，有必具之要素，一黨綱，一黨員之正當行爲。」（註二〇）民國二年，國民黨在國會選舉獲勝，他亦指出：「今吾人組織大政黨，以從事建設之業，而國民亦贊同之。國民之所以贊成者，信仰吾黨之人乎？非也，以吾黨所持之政綱能合乎公理耳。既然矣，則吾黨之士，宜堅其信心，持以毅力，以遵守此公理，且照此公理，勇猛精進以行之。政綱者，則吾黨所藉以爲公理之表現者也。行不違乎政綱，斯不悖乎公理，而後乃不負國民之同意，且不負先烈犧牲生命以創造中華民國之苦心也。」（註二一）由 國父將獲得國民贊同之政綱比作「公理」而勉黨人據以力行，當可知他對政綱之重視。

關於黨德， 國父並未明舉，但有原則性的說明。他說：「黨爭有一定之常軌，苟能嚴守文明，不爲無規則之爭，便是黨德。」（註二二）又黨德關係政黨與國家的盛衰，「其求勝利之方法，須依一定之法則，不用奸謀詭計，是之謂黨德。如但求本黨之勝利，不惜用卑劣行爲，不正當手段，讒害異黨，以弱本黨之敵，此種政黨，絕無黨德，無黨德之政黨，聲譽必墮地以盡，國民必不能信任其政策……凡一政黨欲求發達求長久，必須黨員明白黨義，遵守黨德，不可用欺騙手段逸出範圍之外。大家一勝一敗，均屬心滿意足，絕無怨尤。縱有失敗，必須退而自反。政策之不能施行，必思有以改良之；手段之不合國民要求，必思有以變更之，務使有得勝之一日。愈研究，愈進步，方能謀政黨之進行，方能謀國家之發達。倘使喪失黨德，則國家前途，無限危險。」（註二三）

由是觀之，每個政黨必須具備有黨綱、黨德等要件，方能從事合理之黨爭，並對國民政治訓練與國家發展有所裨益。

### 叁、重視政黨之間的競爭

美國康乃爾大學教授羅斯特（Clinton Rossiter）在「美國政黨與政治」（Parties and Politics in America）一書中有這麼兩段話，直指政黨競爭的重要性：

「在一個像我們這樣的民主國家裡，政黨的主要功能是控制並指導權力的鬭爭，其他的功能就從這個功能自然地引伸出來了。我相信不需要辯解地應請注意一件事，那就是在一個自由國家裡，政治程序根本是人們團體之間的衝突，這些人之間的利益是對立矛盾的，並且多多少少彼此都希望去獨享的。其衝突是有限而受管制的，但是殘酷的。所以馬克斯與赫魯雪夫兩個人都答應我們，在共產主義的黃金烏托邦來臨之日，所有的東西都會一直地足夠，經由鞋、維他命與愛，從水果、煎餅，到心理安全，無所不有。不過到了那一天，我們將要生活在一個以集體行動去爭取物質缺乏的社會裡，例如在那個社會裡，不能同時有富人低稅而貧人免費的公保。政治權力的鬭爭，和用政治權力所產生的特權與豁免權的鬭爭，將永不停止地在進行著，即使是在赫魯雪夫的即將來臨的社會裡。」

「民主政治的一個企望，是盡可能地將這個鬭爭帶到光天化日之下。政黨是民主政治的女僕，其偉大的目的是想將鬭爭加以控制：用組織把它制度化，透過提名與選舉去疏導它，用政綱與號召去公開化它，最重要的，是用傳統的四對方舞的方式去穩定它，在這個方式中，在朝黨與在野黨是依選民所發出的信號，而隨時變換位置的。政黨並不製造權力鬭爭；沒有鬭爭它也能很愉快地繼續著。但它會不太有目的地，不太公開地繼續著。我們可能會對於我們的政黨，能夠用他們溫和的方法，使麥狄生在第十期聯邦主義者刊物中所提到的永久衝突，予以慈悲為懷的控制，對黨將更感激些。至於我們應當如何感激，正是我要在政黨功能的這個檢討中所想答覆的問題。」（註二四）

### 一、國父鼓吹政黨競爭

這種政黨競爭的情形對現代人而言是不被存疑的，但在民國初年，對國人而言，或許會被視為極不尋常的事。而當時，國父已經主張黨爭，甚至鼓吹黨爭，毫不落在後來學者之後。

「吾國政黨，今始發生，一般人聞黨爭之說，非常畏懼，是皆不知黨爭之真相者也。黨爭必有正當之方法，尤必具高尚之理由，而後始得謂之黨爭。一般人以黨爭為非，實誤以私爭為黨爭也。一國之政治，必賴有黨爭，始有進步……國家欲求政治發達，爭之一字，豈可忽視之乎！」（註二五）

「是故立憲之國，時有黨爭，爭之以公理法律，是為文明之爭，圖國事進步之爭也。若無黨爭，勢必積成亂，逼為無規

則之行爲耳。如日本此次之黨爭，亦爲文明之爭。因執政黨之政策，無益於國家，故起而推倒之，從新組織內閣，以求國利民福。或曰黨爭爲國不祥之事，此謬論也。」（註二六）

以上是 國父鼓吹黨爭的言論，但他之所以鼓吹黨爭，有其見地，即是競爭以求進步，他說：「天下事非以競爭不能進步。當此二十世紀，爲優勝劣敗生存競爭之世界，如政治工業商業種種，非競爭何以有進步。譬之奕棋取樂，亦爲燥樂之競爭，皆欲占勝；雖敗亦不足爲憂，皆由自己手段不高之過耳。敗得多則見地愈深，學識愈多。」（註二七）

但必須加以說明的是， 國父所謂的競爭，絕不同於馬克斯主義者的階級鬥爭（羅斯特所指美國政治的「權力鬭爭」，其意含亦是政治競爭），階級鬥爭是煽動一批人以暴力或流血的方式，向另一個階級奪權，而競爭類似於競賽，正如 國父所言「皆欲占勝，雖敗亦不足爲憂。」

因此， 國父常以奕棋譬論黨爭，期使黨爭必須爭於正途。他說：「黨爭須在政見上爭，不可在意見上爭。爭而出於正當，可以福民利國，爭而出於不正當，則遺禍無窮。兩黨之爭，如下棋然。譬如二人對奕，旁觀者分爲兩組，按照著棋一定之規則，各相照護，不用詭謀以求自己之勝利，只以正大之方法相對待；假使手段不高，眼光不大，以致失敗；敗而出於正當，則勝者固十分滿足，敗者亦甘心不悔。即旁觀照護之人，初助此方，繼助彼方，亦未爲不可，祇須用正當之方法，不用詭謀。政黨亦然，他黨之宗旨與自己之宗旨不相符合，因而不贊成他黨，一心護持本黨，求本黨之勝利。其求勝利之方法，須依一定之法則……。」（註二八）

## 二、政黨競爭當以國家爲前提

唯何者「正當」，何者「不正當」呢？ 國父的辨別標準是「以國家爲前提」：「政黨競爭，各國皆然，唯當以國家爲前提，不當以黨派相傾軋。且各黨尤當互相磨礪，交換意見，否則固守私見，藉政黨之名，行傾軋之實，報復無已，國家必隨之而亡。余爲調和黨派，一言以蔽之，願各以國家爲前提而已。」（註二九）又說：「宜以謀國家之公見爲前提，不可一黨之私見相爭，應一心一德，以圖進行。」（註三〇）

民國二年， 國父抵日本東京，他在「國民黨東京支部共和黨東京支部廣東同鄉會聯合歡迎會」演講時，他也不忘勉兩



黨員相互砥礪：「今國民黨、共和黨兩黨諸君同在東京，有同在一學校者，有同居一旅舍者，互相請益互相往來之時甚多，比內地各黨員聯絡，適爲最好之機會。可以和衷商榷，請求政黨應有之道德，研究政黨應用之方針，以爲內地政黨之模範。令全國人民人人具有此種道德，具有此種思想，則中華民國之政治可以立見發達，中華民國之基礎可以日益鞏固，中華民國之國勢亦可以蒸蒸日上，凌歐駕美而上之……。」（註三一）由此亦可見其政治家之風度，及其之爭乃指「君子之爭」也。

## 肆、「以黨治國」的精神與內涵

前面三節的研討，大都以 國父民國初年發表的言論爲依據，也是 國父對政黨政治一般性的主張。但在仔細研究之後，不難發現， 國父在晚年的政黨政治思想卻偏向於「以黨治國」，而甚少言及政黨競爭了。「以黨治國」究竟何指？它是列寧「一黨專政」的翻版？是否 國父的政黨思想即止於「以黨治國」呢？這是本節討論的重點。

### 一、以黨治國之緣起

民國成立前， 國父是以興中會，繼以同盟會等秘密革命團體，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民國成立後，他曾積極鼓吹政黨競爭，並將同盟會改組爲公開政黨——即國民黨，藉以導中國政治於正軌。

民國二年三月，袁世凱遣人刺宋教仁，復秘密促成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擬用以對付國民黨人，終引發「二次革命」，但由於國民黨內部精神潰散，不久即歸於失敗，民國國脈幾致中斷， 國父憂憤交集，不忍二十餘年艱辛締造的民國，喪失於袁氏之手，乃於民國三年六月，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自此， 國父對自己領導的政黨在性質上有所改變。

他在「中華革命黨成立宣言」中，指出：「黨爲秘密團體，與政黨性質不同。」並要求「本黨黨員協力同心，共圖三次革命，迄於革命成功，憲法頒布，國基確定之際，皆由吾黨負完全責任。」（註三二）

這時，他雖未提出「以黨治國」的主張，但從該宣言裏，他已將自己的政黨，恢復爲民國建立前的革命型態，同時界定「憲法頒定，國基確定」之前，皆由「吾黨」負完全責任，可見「以黨治國」的思想已有萌生。這是由於客觀政治環境所致

，如果袁世凱有心藉政黨政治運作，擴建民國的政治規模，國父自不會如此改絃更張。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發生，面對這個新愛國情勢的發展，爲與五四運動的有志青年結合，國父於該年雙十節將「中華革命黨」改名爲「中國國民黨」，增加「中國」二字，係有別於民國元年的「國民黨」。改組後的黨仍是革命黨，而非普通政黨，此由民國九年修正的「中國國民黨總章」，可以獲知。

該總章第二條規定：「本黨進行分二時期：（一）軍政時期——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奠定民國基礎；同時由政府訓政，以文明治理，督率國民建設地方自治。（二）憲政時期——地方自治完成，乃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五權憲法。」第四條規定：「自革命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日，總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由本黨負完全責任。」（註三三）

民國十年在「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演講中，也指出：「中國國民黨不是政黨，是一種純粹的革命黨。當民國二年國民黨解散，我們同志出亡海外，即由海外同志組織中華革命黨繼續革命。今日用的這個中國國民黨，實在就是中華革命黨。但是無論名目如何，實質總是一樣的？」（註三四）

之所以仍維持革命黨的性質、型態，原因無它，即「共和建設雖已十年，基礎未固，不能算爲成功，就是本黨底責任並未終了，仍須努力奮鬥的，必待共和基礎十分鞏固，才算成功。」（註三五）

甚至，在該篇演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中，國父不諱言地指出「以黨治國」。他說：「我記得我們這次剛回廣東底時候，香港有一家報紙說我們此番回來，並不是粵人治粵，是『黨人治粵』。兄弟想這句話在彼說的固別有用意，但是我們也願意承認『黨人治粵』，因爲英美已有這個先例的。果能實行本黨底主義，也是我們粵人莫大之幸……現在廣州已成立中國國民黨本部特設辦事處，這個就是我們操練宣傳的總機關。由此推行，前途無限。將來廣東全省爲本黨實行黨義底試驗場，民主主義底發揚地。由廣東推行到全國，長江黃河，都要爲本黨底主義所浸潤。」（註三六）

這裏所指的「以黨治國」雖有提及「黨人治國」，但其重點並不在此，而是黨的主義的貫徹與實行。國父在「黨員不可必存做官」中更有詳細說明：「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簡而言之，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註三

民國十二年初，國父爲求革命步伐之統整，曾發表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和新的總章，到十三年元月，又在廣州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完成改組。這次改組，國父雖說明是改組爲政黨，但其實革命性質未變。

一月二十日，他在代表大會致開會詞說：「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是改組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一個有力量有具體的政黨。第二件事就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所以這次國民黨改組，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的問題，第二件是改造國家的問題。」（註三八）

一月二十三日通過大會宣言後說：「此次我們通過宣言，就是從新擔負革命的責任，就是計劃徹底的革命；終要把軍閥來推倒，把受壓迫的人民完全來解放，這是關於對內的責任。至對外的責任，是要反抗帝國侵略主義，將世界受帝國主義所壓迫的人民，來聯絡一致，共同動作，互相扶助，將全世界受壓迫的人民都來解放。我們有此宣言，決不能又蹈從前的覆轍，做到中間，又來妥協。以後應把妥協調和的手段一概打銷，並且要知道妥協是我們做徹底革命的大錯。所以今天通過宣言之後，必須大家努力前進，有始有終，來做徹底成功的革命。」（註三九）把「妥協調和的手段一概打銷」，「來做徹底成功的革命」，這就是他所領導的黨對國家改造的使命。

## 二、以黨治國不同於以黨專政

但「以黨治國」這樣的觀念或作爲，甚易與列寧的「一黨專政」糾纏在一起，甚至十三年的這次改組，國父允許「容共」，也因而少部分人直指中國國民黨已變爲共產黨，於此宜予區分。

至今人們已能了解列寧「一黨專政」有其特殊的意圖，如美國政治學者尼米葉（Gerhart Niemeyer）認爲：「列寧堅持一個新型的組織。雖然這個組織還是被稱爲一個『黨』，但它不是一個真正的政黨……從一開始它即被視爲一個戰鬥組織、一種思想上的軍隊，其任務爲摧毀、征服，以及保持權力地位，而所用的方法從恐怖到詭計，幾乎無所不用其極……基本上，列寧黨的觀念反映出最重要的思想，即革命要受歷史必然律的支配，更甚於現今人民真實的願望。以遙遠的歷史將來，必爲革命所實現，而朝向這個將來的，黨就應該更爲『前進』，超過短視的群眾利益來達成。」（註四〇）而這種「恐

怖」、「詭計」和超越群衆利益並未曾爲 國父所取法，或出現在中國國民黨的活動上。

國父曾指出：「中國革命六年後，俄國才有革命，俄國革命黨不僅把世界最大威權之帝國主義推翻，且進而解決世界經濟、政治諸問題。這種革命，真是徹底的成功，皆因其方法良好之故。」（註四一）也因此，國父取法的也只是蘇俄革命黨內部的良好方法，用以改組中國國民黨，至於其他層面不會涉及。這絲毫未曾違反了民國十二年「孫越宣言」中「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可使此項共產主義或蘇維埃制度實施成功之情形存在之故」（註四二）的堅持。

同時，國父對於一些人對中國國民黨改組的曲解亦曾予嚴詞正告：「願有好造謠生事者，謂本黨改組後，已變爲共產黨；此種譏言，非出諸敵人破壞之行爲，即屬於毫無意識之疑慮。欲明真相，則本黨之宣言政綱具在，覆按可知。本黨之民生主義，早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方案著於黨綱，自始至終，未嘗增減。至若進行之有緩急，分量之有重輕，此則時勢之推遷，而非根本之改變。故爲上說者，不特不知本黨之主義，並未識本黨之歷史，亦徒見其謬妄而已。」（註四三）

由以上這樣的觀點看來，「以黨治國」的精神與內涵計有下列四點，值得重視，否則甚易曲解它的本義：

第一，「以黨治國」之目的在求中國儘速掃除一切破壞共和之障礙，以促進國基之穩固。

第二，「以黨治國」之方法是，一方面藉軍事行動（即革命）完成國家統一，一方面藉主義之實行，浸潤全國。

第三，「以黨治國」的意義，在於以黨義治國，並非以黨員治國。

第四，「以黨治國」有其時限，即到憲法頒布而後止。

至此，尙留下一個問題未獲解決，那即是「以黨治國」結束後，國內政黨政治應如何進行呢？國父雖未指出是政黨競爭的型態，但從下引一段話當可明瞭。

民國十二年，他在香港大學演講「革命思想之發生」時特別提到：「黨人今仍爲求良政治而奮鬥，一俟達此目的，中國人民即將滿足而安居……吾人必須以英國爲模範，以英國式之良政治傳播於中國。」（註四四）英國「良政治」是指什麼？最爲世人所樂道的，不正是它的政黨制度，亦即政黨競爭了。

或有人以爲，「以黨治國」係以「黨義」治國，在憲法頒布前或頒布後均可適用，「以黨治國」的名詞應可通貫使用。

此或是一偏之見，殊不知歷經黨員奮鬥，黨義勢可落於憲法之中，憲法頒布後，即憲政開始之期，各政黨出而競爭，爭勝者執政，但不管何黨執政，皆以憲法治國，非「以黨治國」此一名詞可以涵蓋了。

## 伍、政黨政治的運作常態

根據第三、四兩節的觀點，我們有足夠的理由證明，國父是贊成競爭的政黨政治的。換言之，他所領導的中國國民黨雖對國家負起「以黨建國」及「以黨治國」的任務、使命，但當憲政時期來臨時，政權還歸於民，一切政治運作須在政黨政治下進行。

### 一、國父贊同兩黨制

於此，所待討論的另一重點即是政黨制度的問題了。上一節已有提及 國父並不認同蘇俄的一黨專政，而除一黨專政外，近代的政黨制度大略可分列三種（註四五）：

(一)多黨制：多黨制國家（如法、義、德等歐洲國家都是）的行政組織往往是議會制或內閣制（Coalition Cabinet）的方式出現，即閣員由兩個或兩個以上政黨的黨員擔任；其優點是社會上的各種意見均能在國會中表達，缺點是國會往往無法就爭執激烈的問題達成協議，以及若干重大政策在執行上常發生困難。

(二)兩黨制：兩黨制是指一個國家內具有兩個主要政黨的體制（唯其政黨數目不止兩個，但小黨儘管參選，都不能影響兩黨的優勢地位），透過選舉的結果，獲多數票者執政，如英、美兩國都是兩黨制的代表。

(三)一黨為主制：許多亞非新興國家如突尼西亞、坦桑尼亞等都是一黨為主制的國家，他們的法律並不限制執政黨以外的政黨存在，而且小黨也確實存在，但執政黨的政治獨佔地位維持不變。

就這三種政黨制度而言，國父的主張無疑是傾向於兩黨制的。他在民元「國民黨宣言」裏說：「且一國政黨之興，只

宜二大對峙，不宜小羣分立。方今羣言淆亂，宇內雲擾，吾人尤不敢不有以正之，示天下以範疇。四顧茫茫，此尤不得以此遺大圖艱之業，自相詔勉者耳。爰集衆議，詢謀僉同。繼自今，吾中國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全國聯合進行會、共和實進會，相與合併爲一，舍其舊而新是謀，以從事於民國建設之事，以漸漸達於爲共和立憲國之政治中心勢力，且以求符於政黨原則，成爲大羣，藉以引起一國只宜二大對峙之觀念，俾其見諸實行。」（註四六）

他對民初共和黨的成立，亦「甚爲喜歡」：「今日之共和黨，他所立之黨綱，乃贊成五族共和，又謂謀國家前途之速進，與人民之幸福。正與我黨之主義國利民福相同，故我黨不可不引爲益友。又不但共和黨者，我正引爲益友，至凡贊成共和者，我同人亦當相與爲良朋。」（註四七）

## 二、政黨進退之道

同時他亦提示政黨進退之道：「政黨之作用，在提携國民以求進步也。甲黨執政，則甲黨以所抱持之政策，盡力施行之；而乙黨在野，則立於監督者之地位焉，有不善者則糾正之，其善者則更研究至善之政策，以圖進步焉。數年之後，甲黨之政策既已實行，其善不善之效果亦已大著；而乙黨所研究討論之進步政策，能得大多數國民之贊同也，於是乙黨執政，以施行其政策，而甲黨則退立於監督之地位，輪流互易，國家之進步無窮，國民之幸福亦無窮焉。故政黨之目的，無論何黨，皆必以實行政策與研究政策二者爲其目的。由是觀之，能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者，乃爲良政治；能有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之政策者，乃爲良政黨……。」（註四八）

關於兩黨政治，向與國父政見相反的康有爲、梁啓超先生也有相同的看法；梁啓超於民國元年四月發表的「中國立國大方針商榷書」中指出：「欲行完全政黨政治，必以國中兩大政黨對峙爲前提。」（註四九）另康有爲於民國二年二月，在「不忍雜誌」上發表的「中華救國論」一文中，亦提及「國宜有兩政黨，而不可多政黨，宜有大政黨，而不可多小政黨」、「小黨則化合爲大，多黨則併合爲少」，並勸國人以英美爲師，以奧法爲戒（註五〇）。

據張玉法先生研究，國內兩黨政治的鼓吹始於清末，重要言論則以民國元年四月梁啓超的「中國立國大方針商榷書」爲最早（註五一），這是事實，因爲國父於民國元年八月在「國民黨宣言」中才有兩黨政治的主張，但值得重視的是，國

父並不以人廢言而立異，由此亦可見偉大政治家的風度。崔書琴先生有言：「中山先生在民元對政黨政治所持的態度，與其說他是以前一個黨的領袖資格爲其黨努力，不如說以民國創始人的地位提倡政黨政治。」（註五二）如此一說不失中肯。

緣此，我們可以下個這樣的定論：「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只是一個過程，絕非 國父政黨思想的中心主張，他的政治理想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見諸實行，化成制度，嘉惠國人，如果能夠實行，任何政黨執政並不是重要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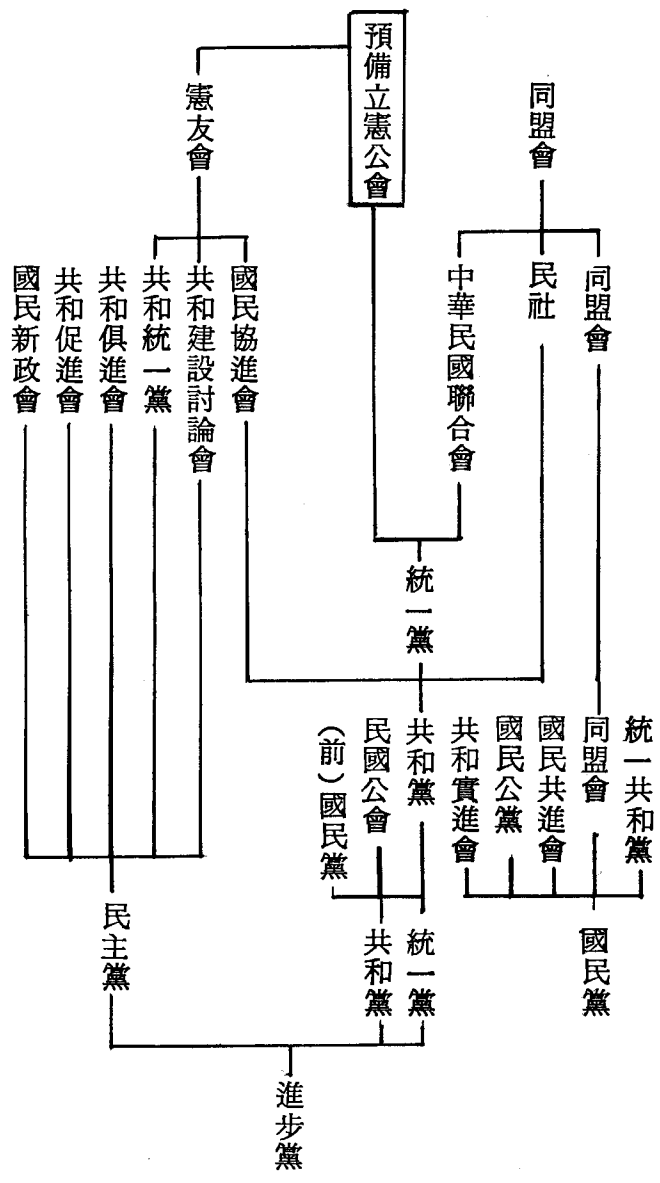
甚至尙可如此推測：如果中國早日結束紛亂，實施憲政，國父必能在兩黨政治上多作闡發，當不至於提出「以黨治國」的主張，只可惜「時不我與」。

#### 附 註

註一 民國成立後，同盟會改組爲公開政黨，是時章炳麟脫離同盟會另組「中華民國聯合會」，後與張謇的「預備立憲公會」合併爲統一黨。統一黨與黎元洪所領導之民社均爲袁世凱所操縱，隨後合併改組爲共和黨，主張中央集權，故用御用黨之稱，旋章炳麟復脫離共和黨，仍維持統一黨名稱。自共和黨成立後，在參議院中已與同盟會取得抗衡地位，宋教仁擬以政治手腕制勝於參議院，乃聯合參議院其他小黨包括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等改組爲國民黨，於元年八月正式成立，國父親自主持，對外宣言欲促成兩大黨對立觀念，以實現民國之建設。民國元年九月，梁啟超返國，以共和建設討論會，合併六政團改稱民主黨，卻爲袁所驅使，於是在參議院中形成國民黨一黨對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對立之形勢。民國二年五月，袁爲進行「善後大借款」，授意共和、民主、統一三黨合併爲進步黨，由黎元洪爲理事長，國會乃形成兩黨對立之局面。但袁鑒於臨時約法約束其行動，向國會提出修約法案，國會以憲法草案公佈在即，置而不議，袁乃通電公開反對憲法草案，隨後復藉口二次革命，下令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資格，過不久，又下令解散國會，代之以約法會議，民初的政黨政治遂歸於失敗；民初政黨（包括黨派）分合大勢附表如後。

有關民初政黨分合之詳細內容及所附圖表可參閱李劍農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

國六十五年十月台三版，第二四九至二八四頁。



註二 「尚書」，卷十二，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第一七三頁。

註三 「論語」，卷七，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第六十四頁。

註四 國父，『政黨之要義在為國家造幸福為人民謀福利』，「國父全集」第二冊，第三三五頁。

註五 雷飛龍，『朋黨與政黨的比較觀』，「動態政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三版)，第一二二頁

註六 Edmund Burke. Thoughts on The Cause of Present Discontents. in the Works of Edm-



und Burke · London · Badn · 1861 · Vol. 1 · P. 530 .

註七 Joseph La Palom bara 與 Myron Weiner 合著，鄭天授譯，『政黨對政治發展之影響』（The Impact of Parties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憲政思潮』季刊第十二期（台北，憲政思潮雜誌社，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出版），第四十二頁。原文見作者二人所編『政黨與政治發展』（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一書（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出版，一九六六年問世）最後之結論，該文係他們兩人合寫。

註八 蘭尼（Austin Ranney）著，陳秀良譯，『政治學』（The Governing of Men）（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初版），第一七九頁。

註九 Harvey Walker ·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New York ·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 · 1948) · P. 78 .

註一〇 國父，『政黨之目的在鞏固國家安寧社會』，『國父全集』第二冊，第二七四頁。

註一一 國父，『政黨之要義在為國家造福為人類謀樂利』，『國父全集』第二冊，第三三四頁。

註一二 國父，『國民黨宣言』，『國父全集』第一冊，第七九三頁。

註一三 法國學者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曾根據政黨的組織方式、相關特徵，評析政黨吸收黨員的政策，而概分為幹部黨與羣衆黨兩大類，指出歐陸多黨制國家的自由主義政黨大多是「幹部黨」（Cadre Party）平時或選舉時都靠少數積極份子處理黨務，不重視「主義」，組織鬆散，其基本目標在贏得選票，取得權力而已，另社會主義政黨及基督民主黨大多為「羣衆黨」（Mass Party），他們重視在羣衆中吸收黨員，入黨者納入組織，並給予黨員某種程度的政治教育；上述兩類型政黨的分析，或許不能作為 國父所指「政黨是由少數優秀份子所組成」的解釋，但若以下幾節的討論，當可發現， 國父對於自己歸屬政黨的期許，是傾向於後者的。至於 國父界定政黨的組成份子是「少數」且「優秀」應是可理解的，因為那時中國絕大多數的人民對政治事務了解太少，若當時中國民主政治十分發達，人民智識能力俱高，或許 國父會與柏克等人一樣，將之界定為「一羣人」也說不定。

註一四 國父，『政黨與政府之重要關係』，『國父全集』第二冊，第三四五頁。

註一五 同註一四，第三四四頁。

註一六 國父，『政黨宜重黨綱黨德』，「國父全集」第二冊，第三二三至三二四頁。

註一七 同註四，第三三四頁。

註一八 國父，『黨爭乃代流血之爭』，「國父全集」第二冊，第三四二頁。

註一九 國父，『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致壩羅同志函』，「國父全集」第三冊，第三一三頁

註二〇 同註一六，第三二四頁

註二一 國父，『國民月刊出世辭』，「國父全集」第四冊（下），第一四一五頁。

註二二 同註一八，第三四二頁。

註二三 同註一一，第三三五至三三六頁。

註二四 羅斯特 (Clinton Rossiter) 著，王世憲譯，「美國政黨與政治」(Parties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出版)，第三十七至三十八頁。

註二五 同註一六，第三二四頁。

註二六 同註一八，第三四二頁。

註二七 同註一八，第三四二頁。

註二八 同註四，第三三五頁。

註二九 國父，『政黨競爭當以國家爲前提』，「國父全集」第二冊，第八二八頁。

註三〇 國父，『國民黨當以全力贊助政府』，「國父全集」第二冊，第二八〇頁。

註三一 同註四，第三三六頁。

註三二 國父，『中華革命黨成立宣言』，「國父全集」第一冊，第八一四頁。

註三三 國父，『中國國民黨總章』，「國父全集」第二冊，第九五六頁。

註三四 國父，『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國父全集」第二冊，第四〇三頁。

註三五 同註三四。

註三六 同註三四，第四一頁。

註三七 國父，『黨員不可存心做官』，『國父全集』第二冊，第五三九頁。

註三八 國父，『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團體』，『國父全集』第二冊，第六一四頁。

註三九 國父，『中國國民黨宣言旨趣之說明』，『國父全集』第二冊，第六二七頁。

註四〇 尼米葉 (Gerhart Niemeyer) 著，黃天健譯，「共產主義的意識型態」(The Communist Ideology) (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版)，第一一八頁。

註四一 國父，『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國父全集』第二冊，第六一六頁。

註四二 國父，『爲中俄關係與越飛聯合宣言』，『國父全集』第一冊，第八六五頁。

註四三 國父，『通告黨員釋本黨改組容共意義者』，『國父全集』第一冊，第八八九頁。

註四四 國父，『革命思想之產生』，『國父全集』第二冊，第五一六至五一七頁。

註四五 參閱呂亞力著，『政黨、政黨制與利益集團』，『政治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七版)，第一〇四至一一〇頁；江炳倫著，『談政黨與政治發展』，『政治學論叢』(台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民國六十四年三月)，第六十五至六十八頁。

註四六 國父，『國民黨宣言』，『國父全集』第一冊，第七九五頁。

註四七 國父，『政黨與政府之重要關係』，『國父全集』第一冊，第三四五頁。

註四八 同註二一，第一四一七頁。

註四九 梁啓超，『中國立國大方針商榷書』，共和建設討論會發佈，民國元年四月，第六十六頁。

註五〇 康有爲，『中華救國論』，「不忍」雜誌第一冊，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註五一 張玉法撰，『民國初年對政黨移植問題的爭論』，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四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二年第二次印行)，第二十九頁。

註五二 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十月修訂台北九版)，第二二四頁。